附件2：

供应商应标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式五份）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
2.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应标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应标提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提供，原件备查）；
3.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范围截图（均须加盖公章）；
4. 信用中国的当月查询信用结果（打印盖章）；
5. 投标人情况介绍（加盖公章)；
6. 详细分项报价清单；
7. 拟安排的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；
8. 拟安排的项目人员情况（不少于6人）；
9. 项目服务方案；
10.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（规定格式/打印盖章）；
11. 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。

【备注：1.投标人必须根据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格式提交，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。2.投标人投标时，需提交当月“信用中国”的查询结果（需显示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或无失信记录）。3.所提交的投标文件、相关证明材料均采用A4纸并加盖公司公章，并装袋密封加盖骑缝章。4.公司法人代表**现场参加应标的**，公司法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（现场验原件），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应标的，须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现场验原件）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5.投标人一经投标，视为已认真理解和掌握及接受本项目招标要求，并愿意应标。6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无效投标处理：（1）未按要求密封投标书并加盖单位骑缝章的；（2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上限的；（3）评审时有疑问联系不上投标人的；（4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。】